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1樓L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Heng She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恒生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黎明

香港，2018年4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倫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6.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黎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